

一、勞、健保投保【加保】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職業工會應於其所屬會員入會之當日填具加保申報表申報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加保申報表送達勞工保險局時起算。入會加保勞、健保者，需親臨本會辦理。

(一) 入會投保條件及限制：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從事電腦及相關工作之勞工(電腦自動化工程、連線網路工作、週邊設備設計開發、維修工程人員、零件組裝、IC設計工程人員、企業電子化之顧問師、軟體系統之規劃、分析與程式設計人員、辦公室自動化之操作人員等)之男女從業人員，年滿16歲者，均得為本會會員並投保勞、健保。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得經由本會申報加保。

❖重病臥床者及住院中加保屬未從事工作者，不得申報加保。

❖領有身障手冊者，需經審核可後始得加入本會並申報加保。

❖精神狀況異常者，不得申請加入本會並申報加保。

(二) 入會投保應備資料及程序：

入會投保應備資料：

- 1、**親臨**本會填寫「入會申請書暨切結書」，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 3、**一寸**照片 2 張(背後請書寫姓名)。
- 4、印章。
- 5、前單位健保轉出證明。

※如外籍人士加保請攜帶居留證。

◎附加健保加保眷屬

- 1、附加健保眷屬戶口名簿影本。
- 2、附加健保眷屬若為二十歲以上子女者，請務必檢附有效註冊之學生證影本乙份。
- 3、附加健保眷屬若為外籍人士，請務必檢附居留證正本。

※第一次入會加保需繳費用約為\$ 9178 元（本會繳費方式採季繳）。

（此費用以個人且無眷屬，依最低投保薪資計算得之。其他投保薪資，請參照會員繳費明細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入會費	\$1000	第一次繳，之後免繳
會員費(每月)	\$100	
勞保費(每月)	\$1401	勞保最低投保薪資\$23100 健保最低投保薪資\$24000
健保費(每月)	\$675	
團保費(每月)	\$50	團體福利意外保險
保證金	\$1500	退會退還

➤如需辦理自動扣款請攜帶下列資料(郵局除外)：

- 1、銀行存摺影本
- 2、存款開戶印鑑

◎妥上述文件後，親臨本會辦理，本會辦理勞健保加、退保時間為上午 09:00-12:00、下午 01:30-05:00。

二、勞、健保【退保、轉出】

會員因申請勞保退休、轉職或符合下列情形者，則親臨本會辦理勞、健保退保或轉出手續，以免影響會員權利或重複投保情形發生。

(一) 勞、健保需退保、轉出情形：

- 1、移轉投保單位時，即在原單位勞保退保須同時辦理健保退保轉出。
- 2、改變投保身份時，即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或不合眷屬身份條件，如辦理老年給付 或眷屬年滿二十歲不合眷屬身份辦理時或另有工作勞保時，須從原單位退保轉出。
- 3、死亡。
- 4、成為現役軍人，如受徵召服役。
- 5、在監所接受刑的執行之受刑人。
- 6、失蹤滿六個月者。
- 7、喪失投保條件者，如：除去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退保申請方式：

- 1、辦理勞保退休、退保者，則需本人親臨並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會填寫申請書辦理。填寫「退保申請書」乙份，並請確實填寫退保日期。

三、健保停保、復保作業

(一) 停保

※保險對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辦理停保：

- 1.保險對象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
- 2.保險對象失蹤未滿 6 個月者。

※停保應備資料及程序：

- 1.親臨本會辦理。
- 2.填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停、復保申報表」。
- 3.失蹤未滿 6 個月申請停保者，需檢附警察機關報案三聯單。

(二) 復保

※出國 6 個月以上者，復保應備資料及程序：

- 1.親臨本會辦理。
- 2.簽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停、復保申報表」。
- 3.入出境證明文件（需至出入境管理局列印申請）。

※失蹤未滿 6 個月者，復保應備資料及程序：

- 1.親臨本會辦理。
- 2.簽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停、復保申報表」。
- 3.警察機關查尋人口紀錄證明文件。

四、健保補辦中斷投保作業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都要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不能有中斷投保情形。但部份保險對象因轉換工作，暫時性失業或地址遷移...等因素，導致投保紀錄不銜接，且未繳納保險費者，即有中斷投保情形。中斷投保者只需於繳款單寬限期限前持健保局繳款單據至金融機構照額繳納，即完成補辦中斷投保手續。若對於中斷投保紀錄或繳費有異議者，可依照通知單中詳列之投保單位中斷區間，赴當時之投保單位查詢提出申復，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